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222—2007

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

Laboratory variable air volume fume hoods

2007-08-01 发布

200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中附录 A、附录 B 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暖通空调及净化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同济大学。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中元兴华工程公司、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妥思空调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菲尼克斯控制公司、雷蒙特科学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飞域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强民、李著萱、刘琳、郭建雄、吕天宇、黄家声、吴招促。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以下简称变风量排风柜)的术语和定义、规格、型号和示例、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工厂制造的变风量排风柜。

本标准不适用于自带活性炭过滤器或高效过滤器的变风量排风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3306—1991 标牌

JB/T 6412—1999 排风柜

JB/T 9065—1999 冷暖通风设备包装、通用设备条件

JB/T 7246—1994 冷暖通风设备外观质量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变风量排风柜 variable air volume fume hood

安装变风量调节装置的标准型排风柜。当排风柜拉门移动后,能保持设定的面风速。

3.2

响应时间 response time

变风量排风柜拉门位置变化后,面风速重新达到设定值时所需要的时间。

3.3

试验区 test zone

变风量排风柜前 1.5 m 及其两侧向外各 1 m 与实验室高度所形成的实验室内的敏感区。

3.4

控制浓度 control level

评定变风量排风柜排泄量的指标。当变风量排风柜正常运行时,将变风量排风柜内示踪气体释放器的流量调到 4.0 L/min,在变风量排风柜前操作人员呼吸带测得的 SF₆ 示踪气体浓度。

4 规格、型号和示例

4.1 规格尺寸

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尺寸应符合表 1 的规定: